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針對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紀律行動；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之檢討調查結果及建議概述如下：

1. 內部審核章程及對上市規則合規進行內部監控的董事會常規

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採納「內部審核章程－上市規則合規」－（「**內部審核章程**」）及一套書面政策，以監察其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a)該內部審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政策自於二零二一年採納以來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正式授權；(b)從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可知，當中備有內部監控報告審閱，但並無董事會成員對內部監控報告年度審閱及重大事項跟進作出討論的記錄；(c)內部審核章程規定管理層須提供年度培訓計劃供董事會審議，但並無制定相應計劃。此外，並無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團隊提供有關採用該等政策及上市規則合規知識最新資料的正式培訓；及(d)本公司並無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反饋對該等政策適用的認識。

推薦建議

建議：

- 管理層應參考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的最新情況及管理層的常規，就內部審核章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政策的完整性及適用性對其進行更新。
- 經更新的內部審核章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政策應於每年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正式批准。

— 本公司應對已批准的政策進行適當的培訓，細節參考第12點。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根據推薦建議中的所有建議修訂內部審核章程的最新版本及下列上市規則合規政策：

— 須予公佈的交易內控合規政策

— 關連交易內控合規政策

— 財務資助及貸款內控合規政策

經修訂內部審核章程及上述經修訂上市規則合規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第12點討論了與採取適當培訓相關的建議。

2. 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上市規則合規書面政策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政策「須予公佈的交易內控合規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然而，該政策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僅須申報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交易。鑒於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其相關規模測試門檻值)目前處於相對較低的金額水平，倘使用該門檻值，則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可能由於金額低於規定的報告門檻金額而無法及時識別及報告。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取消人民幣2,000,000元的門檻值，並規定附屬公司不時報告所有交易，以確保所有潛在須予披露交易能及時予以識別。門檻金額可根據本公司情況不時考慮現行風險而每年進行檢討。

實施情況

人民幣2,000,000元的門檻值已從「須予公佈的交易內控合規政策」的經修訂版本中刪除，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不時申報所有交易，即時生效。

3.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合規書面政策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政策「關連交易內控合規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該政策規定須向每名已識別關連人士獲取年度確認，以確認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並無向該等關連人士取得書面確認。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每年獲取所有相關關連人士的書面確認，以就彼等所知確認彼等的聯繫人，並確認本集團與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連交易，或所有交易均已披露及妥善申報。

實施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管理層根據上述建議向最新關連人士名單中識別的所有關連人士發出年度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年度確認均已獲取，已就聯繫人的正確性作出確認，且從已獲取的確認中並無發現任何關連交易。

4. 有關向實體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的上市規則合規書面政策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政策「財務資助及貸款內控合規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然而，該政策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僅須申報人民幣

2,000,000元以上的交易。鑒於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規模測試門檻值)目前金額相對較低，倘使用該門檻值，則若干須予披露交易可能由於金額低於規定的報告門檻金額而無法及時識別及報告。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取消人民幣2,000,000元的門檻值，並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報告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種類的所有潛在須予披露交易能及時予以識別。門檻金額可通過不時考慮現行風險而每年進行檢討。

實施情況

人民幣2,000,000元的門檻已從「財務資助及貸款內控合規政策」的經修訂版本中刪除，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不時報告所有交易，即時生效。

5. 有關任何其後已識別未被報告須予披露交易的整改程序之書面政策

調查結果

調查發現，本公司已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向實體墊款／財務資助／擔保制定一套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書面政策。

然而，有關政策主要側重於建立對識別、評估及報告任何需要進行合規程序的交易的控制，並無就報告及處理任何其後已識別未被報告須予披露交易之流程書面制定具體的措施。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應就報告及處理其後已識別未被報告須予披露交易之流程制定書面政策，其中應包括：

- 報告渠道(內部及外部)
- 影響的評估過程及董事會參與

- 將予報告的格式及資料
- 內外部建議的可動用資源
- 監管合規及補救措施

實施情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建議編製新書面政策「內控合規政策—未被報告須予披露交易的整改程序」，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6. 有關股權收購及出售的內部監控政策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股權收購及出售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買賣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為評估及執行該等交易提供若干指引。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傳閱有關政策，以供跟進。

然而，該政策僅制定原則，並無制定具體指引及步驟供管理層遵循，本質上過於籠統。此外，該政策的範圍與第1點所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採納的其他若干上市規則合規政策重複。

推薦建議

建議將該政策納入上市規則合規的其他現行政策的相關章節，以避免政策過多帶來過重負擔及執行過程中責任不明確。

實施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廢除現行「有關股權收購及出售的內部監控政策」。該政策的相關適用章節已確認納入其他經修訂上市規則合規政策(如適用)。

7. 關連人士名單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根據「關連交易內控合規政策」備存「關連人士名單」(「關連人士名單」)，以協助管理層識別日常業務中的任何潛在關連人士。

然而，管理層持續使用兩份來源不同(但內容略微不同)的現有關連人士名單。管理層出於各種控制目的而使用不同的名單。

此外，該兩份名單主要包括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但並不延伸至其各自的所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推薦建議

建議：

- 本公司應合併現有兩份關連人士名單，並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份文件，分發予董事會及管理層。
- 本公司應備存一份最新關連人士名單，當中包括所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名單也應定期更新，並在更新後分發予董事會及管理層。

該名單亦須由所有關連人士至少每年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作出書面確認。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將現有兩份關連人士名單及所有相關資料合併為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該最新名單已分發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傳閱，以供進行上市規則合規參考。

有關所有關連人士至少每年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所作出確認，請參閱第3點的調查發現。

8. 向董事會分發每月最新資料

調查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管理層定期透過電郵向董事會傳閱每月最新資料(「每月最新資料」)。然而，就每月最新資料所提供的財務資料而言，其中並無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明細，例如「按金、預付款項及墊款」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推薦建議

建議向董事會傳閱的公司每月最新資料還應包括關鍵財務數字的部分明細，特別是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等。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更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最新每月最新資料，並根據建議對相關主要財務數字提供明細／解釋，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分發予董事會成員審閱。

9. 須予公佈／關連交易規模測試門檻表

調查結果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管理層將進行或識別任何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編製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計算表。此外，公司秘書亦於年度業績刊發後修訂用於計算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同類別交易的百分比率的適用數字，並知會管理層最新門檻數字。

然而，各相關百分比率將會予以更新，而相關門檻數字通常不會在中期業績公佈後更新。

推薦建議

建議公司秘書亦應於各次中期業績刊發後更新規模測試表門檻數字，並儘快分發予董事會及管理層傳閱。

實施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最新中期財務資料已更新最新規模測試表門檻數字。

此外，管理層在規模測試表腳註中添加了一條新「備註」，提醒管理層於各次中期／年度業績刊發後更新門檻數字。

10. 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制度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制定上市規則合規政策，當中規定若干監測控制以識別任何未申報的關連交易。

目前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並無用於發現及記錄持續關連交易的標準化報告格式，以進行持續合規跟蹤。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設立規範標準化格式的關連交易分類賬，以記錄未來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有關分類賬應包括：

- 交易詳情，包括累計金額、條款及交易時間
- 交易對手方及與本集團關係的詳情
- 持續合規要求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分類賬樣本（以excel表格摘要形式），其中附有推薦建議中建議所示詳情。

管理層日後將使用該表記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跟進合規要求。

11. 識別及發現與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連交易之流程

調查結果

本集團將於建立交易關係前對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進行若干背景及身份檢查，以識別與關連人士的任何潛在交易。有關檢查包括由外部代理進行公司查冊，而載有業務夥伴股東及董事身份的查冊報告將抄送予相關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供審閱及記錄。

然而，對於業務夥伴股東或管理層隨後的任何變動，並無制定任何有關年度審閱檢查的標準化程序。

推薦建議

建議本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審閱，更新所有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身份，以確保相關人士的股權或董事職位其後不會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將致使該等人士成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的主要行政人員應定期接受年度培訓，並確保彼等具備充分的上市規則知識及瞭解，以監察日常營運。第12點討論的年度培訓計劃中亦應將有關計劃納入考慮。

實施情況

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進行年度審閱，並更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有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東及董事（「已識別人士」）的身份。該等已識別人士概非最新關連人士名單所載的關連人士。

經修訂的「關連交易內控合規政策」亦包括定期審閱已識別人士身份的規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單位的主要行政人員的培訓已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年度培訓計劃」），該培訓用以提供與監察日常營運相關的上市規則之充分知識及瞭解，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進行。有關年度培訓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12點。

12. 上市規則合規培訓政策

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合規培訓計劃」，列明與上市規則合規相關的新董事入職培訓計劃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培訓計劃之政策。該政策規定應於每年十二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培訓計劃以供批准，並附有預算及培訓內容。

然而，該提案並非就上一個財政年度而制定。此外，公司秘書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提供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最新規則變動及現行慣例的最新資料。

推薦建議

建議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年度培訓計劃，並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

內容應包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培訓計劃
- 附屬公司層面相關主要管理人員的培訓計劃
- 有關培訓的年度預算、服務供應商及時間表

亦建議公司秘書更新至少過去六個月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所有相關重大變動及現行慣例，並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按推薦建議中的建議提呈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年度培訓計劃(針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管理層)，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已確認將按計劃安排提供相應的培訓。

公司秘書已編製來自不同來源有關最近上市規則監管最新資料的概要，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分發予董事會成員供其參考。

13. 內部審核職能

調查結果

本公司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手冊，規管日常營運及支付程序。然而，除收到本公司派駐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代表總辦事處執行檢查及制衡的報告外，總公司或附屬公司辦事處實際上並無定期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定期檢查。此外，除公司秘書收到的合規清單外，該等財務經理並無接受任何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正式培訓。

推薦建議

建議：

- 本集團總部應定期派員工於附屬公司對財務經理已完成工作及已報告調查結果進行獨立審查，並留意可否對內部監控作出任何改進
- 可委聘內外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該等附屬公司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 應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進行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正式培訓，有關計劃應納入年度培訓計劃

實施情況

管理層編製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當中包括一項檢討程序，即總部派員工於附屬公司獨立檢討財務經理已完成工作及已報告調查結果，並留意可否對內部監控作出任何改進。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

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即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管理層)提供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正式培訓已納入年度培訓計劃。

14. 董事會常規及可用於內部監控事宜的額外資源

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舉行必要的實體會議，以審閱及批准重大企業事宜，如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業務回顧及合規事宜。

然而，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無充分描述所討論事項的詳情以及作出決策的佐證及理據。此外，除審閱管理層提交的年度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外，董事會會議並無指定日程表以討論及審閱若干持續的內部監控事宜，如資源供應、上市規則更新、政策及程序更新、培訓建議等。

推薦建議

建議：

除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外，董事會應分配更多時間資源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事宜可於任何不涉及年度／中期業績公佈的定期實體會議上進行，以便董事會有更多時間及資源更有效地處理該等事宜。管理層可提呈董事會日程表，包括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日期及主要議程，並於每個曆年提前分發予董事會成員，以便更好作出規劃。

— 會議議程應包括以下內容：

- 跟進過往年度內部監控的不足及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警示信號或詢問
- 下一年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建議，特別關注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 以下事項之年度預算及建議：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
 - 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培訓
 - 更新現行政策及程序
 - 更新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慣例

— 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記錄，以概述成員討論的事項及決策過程，並附有證明文件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指定召開至少一次特定會議，以檢討及監察管理層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

實施情況

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編製董事會日程表，當中載有推薦建議所建議的議程，並已分發予董事會成員，以更好地規劃及分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時間。

公司秘書確認，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未來會議記錄將按照推薦建議的建議進行充分記錄。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確認，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已實施，且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集團採納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董事會認為，(i)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發現已獲糾正，相關風險已控制至合理可接受水平；及(ii)本集團實施的糾正行動及改進措施足以解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調查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主席)、王愚先生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